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879号

当事人：莱特斯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0FB20L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刘快庄村83768部队南侧3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荣秋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9月7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寄来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ZB-2022-DC-C048）和（ZB-2022-DC-C049），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的型号为尚酷的电动自行车后灯和2022年3月生产的型号为U8的电动自行车前灯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所检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天津市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8日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为当事人生产，并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车灯行为，2022年9月8日经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6月的型号为尚酷的电动自行车后灯和2022年3月生产的型号为U8的电动自行车前灯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所检项目不符合GB1776

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天津市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车灯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共生产型号为尚酷的电动自行车后灯50只，销售50只，生产型号为U8的电动自行车前灯50只，销售50只。上述产品均已召回拆解。货值金额1930元，违法所得2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检验报告》2份（ZB-2022-DC-C048）和（ZB-2022

-DC-C049），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车灯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3.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文本的首页、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前言、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适用的判定依据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 所查产品与标准调整的产品范围一致且当事人涉案产品执行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涉及到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4. 对被委托人章忠恳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情节；

5．现场笔录、发货单、成本核算表、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2年11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87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本局以为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积极进行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自行车车灯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1930元；2．没收违法所得240元，罚没共计217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9日